

刑事案例连载（19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3/2021_2022__E5_88_91_E4_BA_8B_E6_A1_88_E4_c80_233585.htm

摩托车主吵架后离开他人骑走该车是否构成盗窃 [案情]：2001年下半年的一天晚上10时许，被告人蓝某因为无聊而一个人在街上闲逛，当走到南康市的影剧院门口的街上时，看到一对夫妻骑着一辆摩托车停下来吵架，一会儿，夫妻俩一怒之下扔下没有熄火摩托车各自走了。蓝某看到该车没有熄火，就在路边等了二十多分钟，看到那辆摩托车在哪里无人来骑就上前骑走，事后摩托车主既没有寻找该车也没有报案记录。后被告人蓝某因多起盗窃被公诉机关起诉。庭审中蓝某的辩护人提出上述指控中的当事人自愿放弃该车，蓝某不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，不构成盗窃罪。[裁判要点]：法院审理认为，盗窃罪的成立是以行为人秘密窃和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为目的。被告人蓝某形式上虽然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，但因为失主事后即没有寻找该车也没有到有关机关报案，属遗弃物，蓝某的行为不符合盗窃罪秘密窃取公私财物的实质要件，故对该起指控不能认定为盗窃犯罪。[点评]：盗窃罪的客观方面，表现为用秘密窃取的方法占有公私财物。因此，盗窃罪是否成立，行为人不仅要有秘密窃取的故意，而且还要看该盗窃物是否是公私财物。本案中，失主夫妻吵架后把摩托车（尚未熄火）扔在影剧院门口的街边就各自离开，事后既没有返回寻找该车的记录，也没有报案的记录，应视为其放弃对该车的所有权，该车实质上已成为遗弃物。蓝某的行为可以成为盗窃罪的犯罪主体，但只有实施了具体符合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时

，才需要承担该行为的刑事责任。既然该车属遗弃物，所有人实质上已经放弃了对该车的管理和控制，被告人蓝某也就不存在秘密窃取公私财物的行为。故法院认定该起指控不构成盗窃罪是正确的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